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文件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我县 2025 年第二、三批新增 政府债务限额和举借计划的议案》的说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连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连城县财政局 傅炳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5〕17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5〕29 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分别核定我县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 16000 万元（均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务限额）；第三批新增债务限额 332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940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7347 万元、清理拖欠工程款专项债务限额 8922 万元）。结合我县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政府性投资需求，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 2025 年新增债务限额 49209 万元，同时建议按照省财政厅安排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49209 万元。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5 年第二、三批新增债务限额和举借计划的议案说明如下：

一、明确新增债券支持领域

根据省财政厅文件要求，一般债券用于支持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新增专项债券，确保用于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清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清偿的且已纳入“6.30”台帐中的政府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程类拖欠企业账款，由省清欠办逐笔审核后，对应拨付债券资金。

二、提请批准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建议

（一）2025 年新增土储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建议

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5 年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连城县回收闲置北部新城与冠豸山旅游经济开发区内地块项目。

（二）2025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建议

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6940 万元。受实际进度影响，项目资金安排与年初上报省财政厅需求有所变动，建议安排项目如下：

1. 连城县县域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改善项目 500 万元；
2. 连城县中小学扩容及薄弱环节改善建设项目 1900 万元；
3. 连城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 1000 万元；
4. 连城县公安局智能前端建设项目 1500 万元；
5. 连城县城城区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1540 万元；
6. 连城县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 500 万元。

（三）2025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建议

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5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6269 万元。其中：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资金 17347 万元，用于清理暂付款；清理拖欠工程款专项债券资金 8922 万元，用于清理对应台帐内的拖欠工程款。

三、新增债务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县本级预算拟作以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 增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40 万元，列入“110110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6940 万元。

2. 相应增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40 万元，分别列入“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500 万元、“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科目 1900 万元、“2030607-民兵”科目 1000 万元、“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科目 1500 万元、“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1540 万元、“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科目 5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 相应增加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269 万元，列入“110110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10627 万元。

相应增加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6269 万元，列入“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26269 万元。

2. 相应增加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6000 万元，列入“1101102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16000 万元。

相应增加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000 万元，列入“21215-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16000 万元。

四、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一）加强协调配合。加强部门配合，形成合力，认真做好项目前期策划，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审核提出项目资金额度需求，避免超出年度建设需要申报债券导致资金闲置。

（二）强化资金监管。严格将债券资金用于确定的项目，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或养老金、补贴或奖励企业等经常性支出。加强债券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坚持风险防范。妥善处理好加快发展和防范风险的关系，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民生需要，聚焦重点项目，做好项目储备与申报，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统筹提出债券资金需求，避免债务规模过快增加、风险水平急剧上升，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